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5855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法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林若軒輔導員。
  - (四)連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1。
  - (五)傳真電話：(03)8462780。
  - (六)電子信箱：yoya@hlc.edu.tw。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鑑輔會之設置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鑑輔會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鑑輔會辦理之工作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鑑輔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鑑輔會置工作人員。（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鑑輔會工作人員支給費用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鑑輔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

條文	說明
	六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應設立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p>	<p>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之設置目的。</p>
<p>第三條 本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p> <p>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p> <p>三、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p>	<p>明定鑑輔會辦理之工作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花蓮縣衛生局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擔任。</p> <p>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一項委員成員中需包含原住民籍身分至少二人，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明定鑑輔會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遴補方式。</p>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明定鑑輔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分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教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兼任之，負責本會之工作計畫及執行。</p>	<p>明定鑑輔會置工作人員。</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明定鑑輔會工作人員支給費用規定。</p>
<p>第八條 本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鑑輔會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